

中国特色

Zhongguotese
Shehuizhuyi
Jingjizhidulun

社会主义
经济制度论

周新城◎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 经济制度论

周新城◎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论/周新城著. -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8.1

ISBN 978 - 7 - 5017 - 8349 - 6

I. 中… II. 周… III. 社会主义经济 - 研究 - 中国

IV. F1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8611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杨邵川 (电话:010-68308159)

责任印制:张江虹

封面设计:任燕飞工作室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北京东光印刷厂

开 本:170mm×240mm

印张:16 字数:248千字

版 次:2008年1月第1版

印次: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3000册

书 号:ISBN 978 - 7 - 5017 - 8349 - 6/F·7341

定价:30.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41878

前 言

在进入正题之前,有三个问题先要界定一下!第一个问题是,经济制度应该包括哪些内容;第二个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应该包括哪些内容;第三个问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应该包括哪些内容。这些问题,学术界存在很多分歧。我们就此谈一些看法。

经济制度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在制度上的反映

经济制度的内容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由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所决定的。经济制度不是人们主观选择的结果,不是人为地设计出来的,而是具有客观的必然性。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①他还指出:“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②生产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它体现在社会制度中,就是经济制度。

在任何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也就是生产关系)的内容是多种多样的,它是一个多层次的、具有隶属关系的系统。概括来说,经济关系至少有两个层次的内容。

第一,是反映社会经济形态本质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即社会经济关系。生产始终是“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③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而人们在生产中必然发生构成这种社会形式的独特特征的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的实质和基础是所有制关系。这类经济关系说明的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生产成果的分配方式。正是这类经济关系决定了生产的目的,即生产是为谁的利益进行的,决定了社会的阶级结构。每一种社会制度都有它自己固有的、与其他社会制度相区别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社会经济关系构成了该社会制度的质的规定性,决定了它的特点和历史特殊性。

第二,是在具体组织生产、交换、分配、流通过程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即组织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反映在经济运行、资源配置的过程中,它说明的是各种生产要素相结合的具体形式和特点,例如劳动的分工、专业化和协作,生产的集中化和联合化,企业的经营形式和管理方法,调节经济运行的计划手段和市场手段等等。这类经济关系,一方面是适应生产一般的需要的,因而往往可以存在于几种不同的、甚至所有的社会制度之中,显示出超越于社会经济关系的某种共性;另一方面又不能不受到不同社会经济关系的制约,因而必然要反映和体现社会经济关系的特点和要求。

在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这一系统中,社会经济关系是决定性的、第一位的,因为它决定着社会制度的性质;组织经济关系是从属的、第二位的,因为它虽有其相对独立的一面,但归根结底要依赖于社会经济关系,成为社会经济关系的具体实现形式。

在任何社会里,经济关系都要凝结为各种各样的制度。既然经济关系的内容是多层次的,而且具有内在的隶属关系,它反映到制度上,经济制度也应该是多层次的、有隶属关系的系统。体现社会经济关系的,是社会基本制度,它在制度系统中是决定性的、第一位的;体现组织经济关系的,是具体的经济体制、运行机制,它是基本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因而是从属的、第二位的。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应该包括基本制度和运行机制两方面的内容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制度,它是作为资本主义经济

follow

制度的对立面出现于世的。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并不是从人们主观的善良愿望想象出来的,而是从历史发展的逻辑中必然得出的结论。与空想社会主义者不同,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社会主义时,并不是诉诸道德和法,因为他们认为,“道义上的愤怒,无论多么人情入理,经济科学总不能把它看做证据,而只能看做象征。”^①他们提出未来的社会制度问题的根据是:“共产主义是从资本主义中产生出来的,它是历史地从资本主义中发展出来的,它是资本主义所产生的那种社会力量发生作用的结果。”^②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加深,经济联系的密切化,使得生产越来越具有社会的性质。生产力的这种性质,客观上要求由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并调节整个国民经济。但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妨碍了生产力性质的这种客观要求的实现,因而生产社会性与私人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就成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必须用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劳动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也就是说,在生产资料面前,人人是平等的,任何人都不可能凭借生产资料来无偿地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因而在分配领域就有可能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这样的经济制度,克服了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为解放、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创造了前提条件。这就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共同的基本方面。至于社会主义经济应该怎样运行,它的运行机制是什么,这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时要考虑的事情,并不是马克思恩格斯当年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但他们曾经设想在未来社会里,商品货币关系将会消亡,取代竞争无政府状态的,将是人们有计划地管理经济。

20世纪初,俄国爆发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从理想变成了现实。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苏联大地上实际地建立了起来。这种经济制度一经建立,立即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它解放了生产力,苏联的经济发展速度大大超过了资本主义国家。在上世纪30年代初,正当资本主义国家发生世界性大危机的时候,苏联以其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工人充分就业的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② 《列宁全集》,第31卷,第8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资本主义国家生产衰退、设备闲置、工人大量失业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全世界工人阶级都向往社会主义,把社会主义看作是工人阶级未来的希望。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希特勒法西斯挟大半个欧洲的经济、军事实力对苏联发动突然袭击,苏联又是凭借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粉碎了法西斯的进攻,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基础。二战结束后,欧洲、亚洲、拉丁美洲一系列国家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尤其是中国人民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根本改变了世界格局。这是社会主义事业凯歌行进时期,它表明社会主义已经深入人心。80年代末、90年代初出现的苏东剧变,使得世界社会主义运动跌入低谷,但这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造成的,不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失败。恰恰相反,这是以戈尔巴乔夫为代表的苏联东欧国家党的领导推行人道的民主社会主义,放弃社会主义道路的结果。正如江泽民指出的,苏联演变和解体,最根本的原因是戈尔巴乔夫背弃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反对社会主义,抛弃社会主义制度,才导致了苏东剧变,而苏东剧变的严重后果是众所周知的。这一事实从反面证明了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性。

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设想以及世界社会主义各国的经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最根本的特征是,第一,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正如恩格斯所说的,“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是它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组织生产。”^①邓小平同志也指出,“社会主义的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公有制以及由此产生的最大限度满足人民需要这一生产目的,是社会主义的特点,也是资本主义社会永远不可能有的优越性。^②同时,由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是一种平等互助合作关系。领导人与普通工人之间只是分工不同,地位是平等的,他们之间不是雇佣关系、统治关系。第二,在分配领域,生产成果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从而消灭了剥削,消除了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这些表明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经济关系,反映到制度上,就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制度。

除了基本制度外,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应该包括运行机制。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6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经济运行机制所反映的经济关系,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们出现在日常经济生活中,是属于现象层次的。它们是反映制度本质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在每一个国家里,经济运行机制应该根据历史条件、具体国情而有所不同。我国解放以后,曾经建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一切生产要素都通过指令性计划予以配置,所有经济活动都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自上而下有计划地安排。这种体制,有它的历史的由来,起过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这种体制已经越来越不适应、甚至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总的思路是不断缩小计划直接管理的领域,逐步扩大市场作用的范围。十四大又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改革所引起的只是经济运行、资源配置过程中经济关系的变化,而没有改变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虽然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意义非常重大,但终究只是具体的经济体制、运行机制的变化,而没有改变社会主义基本制度。

正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基本制度与具体的运行机制是客观存在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两个层次的内容在制度上的反映,所以,我们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时,在方法论上既要注意把两者综合起来全面地加以研究,又要注意把这两个概念区分开来。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关系

胡锦涛同志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中央党校的重要讲话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之所以正确、之所以能够引领我国发展进步,关键在于我们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根据我国实际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①在经济制度方面也是这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一方面坚持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一般的本质特征,不坚持这一点,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了。另一方面又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它具有明显的中国特色。中国的国情,具体来说:一是指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阶段而言,即我国

^① 《人民日报》2007 年 6 月 27 日

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里建设社会主义的,因而处于而且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二是指我国的民族特点而言,就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生活习惯等来说,显然不同于其他国家;三是指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所面临的国际环境,与其他国家相比也有许多不同的时代特点。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时不能不考虑到这些情况,建立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能不具有自己历史的、民族的特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科学社会主义揭示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一般的本质特征与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的产物。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关系是共性与个性、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共性寓于个性之中,一般寓于特殊之中。没有脱离个性而独立存在的共性,没有脱离特殊而独立存在的一般;同样,也没有失去共性的个性、失去一般的特殊,因为个性、特殊只是共性、一般的具体表现形式。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领域共同的、一般的东西,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其在我国具体条件下的表现,有它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特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既有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一般的内容,又有由中国国情决定的特殊的内容,是共性与个性、一般与特殊的统一。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时,必须考虑到这两方面的内容,两者不可偏废,也不能割裂。这里不能有任何的片面性。

因此,要防止两种倾向:一种是教条主义倾向,即不顾中国的具体国情,不从我国所处的发展阶段、国际环境和历史传统出发,而是简单地照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未来经济制度的具体描述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具体实践;另一种是修正主义倾向,即强调中国国情,否定科学社会主义一般原则,否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一般的本质特征,这实际上是在“中国特色”的掩饰下引导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应该看到,经过多年的工作,前一种倾向的影响越来越小了,在当前,值得注意的是后一种倾向。在学术领域和改革实践中一度泛滥的新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等思潮,就是这种倾向的反映。

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更广泛的范围研究一下社会主义制度以及社会主义制度的不同模式问题(经济制度只是其经济领域的问题)。

什么是社会主义制度?回答这个问题,实际上要说的是,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方面,应该具备哪些必不可少的特

征。这些特征,第一,应该是社会主义制度内在固有的本质,而不是现象。从哲学上讲,任何事物都有其内在固有的质的规定性。具有这些质的规定性,才成为这种事物;失去这些质的规定性,也就不成其为这种事物本身。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内容十分丰富,既有本质层次的内容(体现在制度上就是基本制度),也有现象层次的内容(例如具体的体制和运行机制、政策等等)。决定一个社会制度性质的,应该是它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方面的本质的内容。现象层次的东西是说明不了一种社会制度的性质的。社会主义不是一种可以随意粘贴的标签,它应该具有自己内在固有的本质特征。具备这些本质特征(而不是现象),才能叫社会主义;没有这些本质特征,就不能叫社会主义。

第二,应该是社会主义制度同其他社会制度,尤其是同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区别所在。社会主义制度是在否定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从根本上讲,两种制度是对立的。当然,历史是有延续性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也会有某些共同之点,正因为这样,社会主义国家才有可能提出学习和借鉴资本主义国家里对我们有用的东西。但这些共同之点,只能是非本质的,是那些不能决定社会制度性质的东西。说明社会主义本质的,应该是与资本主义不同的东西。正如毛泽东指出的:“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在现象上是没有区别的,只在本质上有区别,这就是内部的区别。”^①而“质是现象的定性,规定现象之特殊个性,因此使各现象能互相区别”。^②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共同点来说明什么是社会主义,从理论上讲,并没有回答问题,因为社会主义制度恰恰是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面产生的,只有与资本主义制度根本区别的东西才构成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

那么,社会主义制度应该具备哪些本质特征,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制度的共同的质的规定性是什么呢?

对于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都有过许多阐述。我们党在上世纪50年代中期批评赫鲁晓夫的错误观点时,曾经把社会主义必需具备的本质特征概括为五条,并把它称之为“十月革命的道路”,指出它是“反映了人类社会发

① 《毛泽东著作专题摘编》,第80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② 《毛泽东著作专题摘编》,第99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定阶段内关于革命和建设工作的普遍规律”。^① 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也就是说，任何国家搞社会主义都必须坚持的。后来毛泽东又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中把它概括为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六条标准，其基本意思是一样的。

应该说，邓小平提出的四项基本原则是对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的最简明、最准确的概括。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具备的基本特征：政治上，必须由无产阶级政党掌握政权（即坚持共产党领导），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经济上，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实行按劳分配原则，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思想上，以无产阶级世界观——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维护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坚持了社会主义；抛弃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否定了社会主义。邓小平指出：“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②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立国之本，就是因为四项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不可缺少的本质特征，没有了四项基本原则，也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国家了。作为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四项基本原则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形象地说，是一个“成套设备”。^③ 它反映了社会发展的规律，具有历史的必然性。

可以说，四项基本原则，就其基本内容来说，并不只是中国的特殊条件的产物，它表达了社会主义的共性，因而是任何社会主义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的，不能有丝毫动摇。如果说十月革命胜利后的苏联以及东欧、亚洲、拉丁美洲各社会主义国家、尤其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从正面证明了这一点，那么，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苏联东欧国家的政局剧变、社会制度演变则从反面证明了这一点。这些国家实现资本主义复辟的过程无一不是从否定这四项基本原则开始的。

与“什么是社会主义”相关联的，还有一个“怎样理解社会主义的不同模式”的问题。谈到模式问题，必须区分两个不同层次。上面提到，就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即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这一层次来说，社会主义没有不同模式。这一层次只有搞社会主义还是搞资本主义的问题。否定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不搞社会主义了，哪里还会有什么社会主义的不同模式？

① 见《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人民日报》1956年12月29日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③ 《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第1364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这一层次是社会主义的共性。另一个层次是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即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具体实现形式。反映在制度上就是具体的体制、运行机制。在这一层次上,每个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根据时代的特点和本国的具体国情进行探索,应该有、而且客观上也有不同的模式,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特殊性。任何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都是社会主义的共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过程。

人们经常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苏联模式(即“斯大林模式”)、民主社会主义的关系的问题,搞清楚了社会主义制度及其不同模式的含义,我们就可以给予明确的回答。中国和苏联实行的都是社会主义制度,就社会制度的本质层次(即就社会制度的根本性质)而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苏联模式是没有区别的:两者都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坚持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一句话,两者都坚持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但从运行层次来说(即就具体的体制、运行机制、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的方针政策)来说,由于两国的具体国情不同,两国是有很大差别的。毛泽东一再强调,我国不能照搬苏联模式,必须走自己的路,就是对这一层次说的。两国搞的都是社会主义,从根本性质来说是一致的,但在运行层次两国又有很大差别,因而构成社会主义的两种模式。由于社会基本制度是本质层次的、决定性的,具体的体制、运行机制、方针政策只是基本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是现象层次的、第二位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苏联模式在前一层次上相同的,在后一层次上有差别,因而可以说是“大同小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社会党执政的西欧国家实行的民主社会主义的关系是另一种情况。民主社会主义反对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维护资本主义的基本原则。民主社会主义反对工人阶级政党掌握政权,主张多党轮流执政,实行议会民主、三权分立那一套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维护雇佣劳动制度,主张实行以私有制为主体的“混合经济”,反对把消灭剥削和两极分化的共产主义制度作为目标;主张意识形态多元化,听任资产阶级思想泛滥并占主导地位。一句话,它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它尽管打着“社会主义”旗号,实质上搞的却不是社会主义,因而它不是社会主义的一种模式。它也批评资本主义,但只是要求对资本主义进行若干改良,而不触及资本主义基本制度本身,所以被称作“资本主义病床前的医生”。维护

资本主义制度,只要求对它做点改良,怎么也不能叫做社会主义。国内有的学者承认民主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是认同”的,却又说它是社会主义的一种模式,这不是自相矛盾吗?在实践上,连社会党自己也承认,它们执政几年、几十年的某些西欧国家,实行的仍是资本主义制度,而没有因为它们执政而变成社会主义国家。它们从不讳言,它们的执政并没有把资本主义制度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制度。而苏联东欧国家在戈尔巴乔夫之流的人道的民主社会主义指导下,政局发生剧变,社会制度迅速由社会主义演变成为资本主义,这一事实也从反面说明了民主社会主义的资本主义实质。

当然,资本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在运行层次上是有某些共同之处的,因而社会党执政的国家推行民主社会主义的某些具体政策、措施,我们可以借鉴、学习的。但这种学习、借鉴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的,决不能借口学习社会党的经验而动摇、甚至放弃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由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民主社会主义在社会基本制度方面是根本不同的,只是在具体运行层次上可以相互借鉴,因而也可以说,两者是“小同而大异”。

明确了什么是经济制度、什么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后,我们就可以就“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展开研究。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2)
- 第二节 改革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
完善和发展 (9)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 第一节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规律 (22)
- 第二节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是我国社会保持
社会主义性质的根本保证 (31)
-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
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 (85)
- 第四节 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关键是全面贯彻
十六大的“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 (114)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第一节 分配问题日益受到人们密切关注 (122)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分配问题的基本原理 (123)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制度及其
实现形式 (127)
- 第四节 正确理解剥削的性质和剥削的历史作用 (148)

- 第五节 必须正确对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两极分化现象 (162)
- 第六节 正确理解公平问题 (169)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的
创造性的发展 (186)
-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解决的
几个认识问题 (194)
-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
具体措施 (220)

结束语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在党的几代领导集体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中国具体国情,进行艰苦探索的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在全国解放以后,没收官僚资本以及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中国人民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里进行革命的。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明确自己的最终奋斗目标是在中国建立共产主义制度,但在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中国革命不能不分两步走,第一步是“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然后再使之发展到第二阶段,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社会”。^①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建国头三年,我们进行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一系列民主改革和社会政治斗争,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政治基础。国家已经掌握了重要的企业、铁路、银行的国民经济命脉,并医治了长期战争的创伤,使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工农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国营经济已占主导地位。据1952年底统计,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的比重已超过50%。这就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在恢复国民经济和统一财经、稳定市场的过程中,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通过统购、包销、加工、定货等办法,加强了管理与监督,并对部分私营工商业实行了公私合营,使其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而在“五反”运动中揭露出来的问题,引起了党和政府的警觉,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提上日程。农村在完成土地改革以后,部分地区发展了各种形式的生产互助组织,有的还建立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的生产也向互助合作的方向发展。对农业手工业的生产经营如何进一步加强领导和扶持的问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